

广东省房地产业协会

粤房协函〔2020〕10号

关于开展2020年“广东省绿色住区”认定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房地产企业：

党的十九大将“生态文明建设”上升为国家战略，绿色发展将是全社会、全行业的共同使命。尤其是经历了“新型冠状病毒疫情”，人们对绿色、环保、健康的居住环境和生活方式更为认可和重视。未来，房地产开发要更加注重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，结合新技术的发展、新消费的需要，将绿色融入到产品、服务和消费行为中，以绿色提升产品、服务附加值和竞争力，引领房地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为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、提升我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水平，树立行业、企业和项目品牌标杆，我会将继续在全省范围内开展“广东省绿色住区”（简称“绿色住区”）认定工作，相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简介

“广东省绿色住区”是在省住建厅指导下，由我会于2001年设立“广东省绿色住区认定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认定委”）推行，是我省房地产行业一项综合性荣誉。

《广东省绿色住区评价标准》于2010年被省住建厅和省质监局列入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”，由省房协和省建科院共同修订，并于2015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，是我国第一部“绿色住区”地方标准。

二、申报基本条件

1. 地级以上市用地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（可分期开发），或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；县级市（或镇）用地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（可分期开发），或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。

2. 容积率不低于1.5，其中广州、深圳不低于2。

3. 全部楼宇具备交付使用条件，配套设施初步建成，环境景观效果初步形成（属分期建设的，其首期竣工量应在半数以上）。

4. 住区的土地使用、规划设计、建筑设计、工程施工等申报手续应齐备，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。无重大投诉。

三、申报时间、方式及认定流程

1. 申报时间：全年接受申报。

2. 申报方式及认定流程：

(1) 企业填写申报表后，向当地市房协申请初审；

(2) 市房协初审后加具推荐意见，向认定委办公室（设省房协）推荐；

(3) 认定委派员进行前期考察后，同意/不同意受理；

(4) 同意受理项目根据前期考察整改建议，向认定委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；

(5) 认定委专家现场认定；

(6) 认定通过的项目，认定委发布颁发认定证书，于当年广东省房协会员大会颁发“广东省绿色住区”牌匾，并通过广东房协及当地市房协微信公众号、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宣传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孙蕴佳 13902389598

潘樱桃 15811872632（均微信同号）

电子邮箱：sunnyjia0821@qq.com

广东房地产网：www.gdfdc.com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绿色住区评价标准(DBJT 15-105-2015)
2. 广东省绿色住区申报要求
3. 广东省绿色住区申报表

广东省房地产业协会

2020年3月16日